

[博士招生](#)[硕士招生](#)[相关资料](#)

西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表时间: 2021-09-08 发布者: 阅读次数: 34156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二、招生计划和专业

(一)招生计划

2022年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招生计划3000人左右(含农村教育硕士、支教团、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伍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等),非全日制招生人左右(具体人数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招生专业目录中各专业人数仅供参考,复试阶段学校根据国家下达招生规模、考生报考情况及初行调整,招生专业接收推免生人数不超过各专业招生人数的50%。

(二)招生专业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详见《西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目录》。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建议考生报考非定向就业(不含专项计划和享族政策考生);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领域)均为专业学位且只接收在业人员(研招网报名报考类别必须选择定向),分别是:工商管理(MBA)理(MPA)、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法律(非法学)、应用心

三、报考条件

(一)报考基本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时间以我校当年入学报到时间为准,下同

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报考。我校不接受在校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即大学本科1至3年级学生）报考。发现即取消考试、录取、入学、注册、就读、学籍等资格。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办理原就读院校续）。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以上（含）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

(二) 报考以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条件

1.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条件：

(1) 符合报考基本条件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条件：

(1) 符合报名基本条件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基本条件第1、2、3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西北师范大学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行。

4. 报考职业技术教育（代码为045120）考生的前置专业（本科专业）专业密切相关。

(三) 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称“推免生”）

我校“推免生”接收政策详见《西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2年接收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

(四) 国外或境外学历问题。

凡在国外或境外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学历证书，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在现场确认前按招生单位要求提供书面认证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准考。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缺一不可。所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确认；其他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确认。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网上报名技术服务工作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上确认（现场确认）由甘肃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相关报考点进行。

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证件。

(一) 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 <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同时，考生（含推免生）写个人信息，务必认真校对姓名、身份证号码、学历学位证书号码等重要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必须准确，且在2022年9月前有效。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

4. 考生应按我校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籍）核验。

7.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

应届少数民族考生：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报考信息中报考类别：业，且定向就业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

往届少数民族考生：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报考信息中报考类别：业，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户口在少数民族地区，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

8.“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下称“少干计划”）招生以考生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9.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下称“士兵计划”）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10.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1.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担。

12.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省教育考试院或我校公布的时间为准。

2.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计划”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役证》。

3.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五、资格审查

(一) 报考西北师范大学考生的报考资格在考前由我校(研究生院)招查。复试阶段和入学报到时由相关学院再次审查。考生来校参加复试时须材料: 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 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件及复印件(有学位证书者一并提供)。

(二) 考生在报考前请根据教育部及西北师范大学相关要求确定是否资格, 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在报考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 提供虚假信息一经发现, 不论进入任何阶段, 学校将根据教育部规定取消报考、复试、或学籍。

六、考试

(一) 准考证: 2021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期间, 凭网报用户名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有参加初试和复试。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求。

(二) 初试时间:

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1年12月25日至26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7日: 始时间8:30, 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 不超过14:30)。考试时间以北: 准。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5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能力

12月25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6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6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月27日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 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

(三) 初试科目设置、考试大纲及命题:

1. 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会计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 外国语、管理类综合能力, 满分分别为100分、200分。

教育学、历史学门类以及体育硕士、应用心理硕士、文物与博物馆硕: 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 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 满分分: 分、100分、300分。

其他学科门类(含专业学位) 初试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 即思想政: 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 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

2. 思想政治理论(101)、管理类综合能力(199)、英语一(201)、
(202)、日语(203)、英语二(204)、数学一(301)、数学二(302)
三(303)、教育学专业基础(311)、心理学专业基础(312)、历史学
(313)、经济类综合能力(396)、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397)
士专业基础(非法学)(398)、法律硕士综合(法学)(497)、法律

(非法学) (498) 为全国统考科目或联考科目, 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组织, 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

其他考试科目由我校自行命题, 考试大纲可在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jsy.nwnu.edu.cn/>) 下载。

(四) 初试地点: 考生所在省市教育考试院等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报名、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并按时参加考试。

(五) 考生初试成绩可通过教育部考试初试成绩查询系统(<https://yz.chsi.com.cn/apply/cjcx/>) 查询。我校不邮寄初试成绩单, 如考生未收到成绩单者,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从研招网下载打印。过期不再提供任何成绩证明。

七、复试、体检、调剂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 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 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 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 所有一志愿上线考生及调剂生均应参加复试。推免生不再参加复试。

(二) 我校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甘肃省属于二区)基础上, 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 确定我校硕士研究生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同一专业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 执行统一的复试分数线。

1.“少干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按照各省市招生计划在该省市上线考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确定复试名单, 复试合格后予以录取。同一个省市内上线考生数不超过划数的, 该省市上线考生全部参加复试; 同一个省市内上线考生数多于划数的, 通过计算上线考生总分与所报考专业国家B类线总分的相对偏差, 以省内所有考生的相对偏差排序, 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相对偏差= (上线考生总分-报考专业国家B类线总分) / 报考专业国家B类线总分。

2.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 政治、英语不低于45分, 总分达到报考专业国家B线。

3.“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 政治、英语不低于45分, 总分跟报考专业国家B线总分的相对偏差, 按照1:1确定复试名单。相对偏差= (上线考生总分-报考专业国家B线总分) / 报考专业国家B类线总分。

(三)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等由我校自行制定, 请考生仔细阅读《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复试科目名称及考试大纲请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yjsy.nwnu.edu.cn/>) 查看《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指南》, 其它事宜在复试前通知考生。

(四) 我校将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查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对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 将要求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对不合格者, 不予复试。

(五) 各学院招生专业采取差额复试的方式, 原则上要求参加复试的报考人数之比不低于120% (不包括“士兵计划”、“少干计划”、享受少数民族照顾考生), 具体要求详见当年复试管理办法。

(六)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成人本科毕业生及复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加试（笔试）；跨专业考生由学院认定后加试一门课程（笔试）。工商管理、旅游管理、会计专业学位硕士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学院在复试中进行复试成绩。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硕士或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

(七)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役退役后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八)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体检。

(九) 我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制定具体调剂工作办法，并提前通过西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y.nwnu.edu.cn/>）或“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布。

七、录取

(一) 经复试和思想政治审核后，根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考生发放《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考生的考试诚信状况是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录取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全日制研究生是指在学习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建议全日制考生报考非定向就业项目计划和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指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学习的研究生（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只接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研招网报名时选择定向）。研究生毕业时，按照国家和我校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我校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三) 考生的录取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指在国家规定的就业范围内就业，录取时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在校期间不允许解除协议），按照三方协议书

且不转档案、户口等；非定向就业（不签协议书）按所在招生单位推荐、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全部档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学一周内校，档案未转入者，责任自负。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规定时间内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学制、学费、住宿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社会工作、旅游管理（全日制硕一体生（推免）专业学位学制为2年，其余专业学位学制为3年。

（二）学费

1.全日制普通学费8000元/年（艺术硕士12000元/年）。

2.非全日制学费

（1）工商管理硕士：20000元/年。

（2）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15000元/年。

（3）法律硕士：12000元/年。

（4）教育硕士、应用心理硕士学位类别学费标准为10000元/年。

（三）住宿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自愿选择住宿，住宿地点一般为新校区。

2.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校不安排住宿。

九、奖助学金情况

为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持续推进研究生改革，完善研究生培养的激励机制，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努力提高研究平（以学校公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6000元/年；被我校接收的普（不含农村教育硕士师资计划）、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在规定时间内正册入学后，可获10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研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研究生。每人每年奖励20000元。

（三）设立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硕士研究生设一、优秀学业奖学金，分别资助10000元、6000元、3000元。同时，为完善立制机制，鼓励研究生全面成长成才，学校设优秀品德奖、学术科研奖、奖、就业创业奖、文体优胜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等单项奖学金。

（四）学校积极争取各类社会资源设置专项奖学金。

（五）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为学有余力的同学提供了炼机会。

（六）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不断激发研究生神和创新能力，拓展研究生国际视野，学校设立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流资助计划等资助项目。

2021年学校拟发放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共计6000万元。

十、违规处理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有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相关单位将把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一、其他事项

（一）以上信息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学生档案调入单位为录取所在学院、时间为录取当年开学前，一律不接收任何形式的档案转接。

（三）通讯地址主要用于学校寄发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必须保证在20前有效，请考生务必如实详细填写，因通讯地址不详而出现投递失误等问由考生自负。

（四）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http://yjsy.nwnu.edu.cn>），时将有关招生信息在网站上予以公布。

（五）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出售参考书，不提供自真题。

招生单位名称：西北师范大学 招生单位代码：10736

招生负责部门：研究生院招生部（行政2号楼218室）

招生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东路967号 邮政邮编：730070

联系人：史海山 洪小斌 陶冰清 冉娥 联系电话：0931—7971932

热忱欢迎全国各地有志青年报考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